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網站：<http://www.byd-electronics.com>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營業額	5.55%	至人民幣38,774百萬元
毛利	52.28%	至人民幣4,264百萬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9.56%	至人民幣2,585百萬元
每股盈利	109.56%	至人民幣1.15元
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股份人民幣0.230元

摘要

- 金屬部件滲透率持續提升，集團金屬部件業務收入及盈利大幅增長。
- 積極拓展玻璃機殼等新業務，為本集團未來長期成長培養新的增長點。
- 積極佈局5G、物聯網和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引領集團轉型升級。

財務業績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比亞迪電子」）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比較數字。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8,774,422	36,734,264
銷售成本		<u>(34,510,484)</u>	<u>(33,934,135)</u>
毛利		4,263,938	2,800,1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93,442	474,005
政府補助及補貼	5	240,161	25,502
研究及開發費用		(1,200,632)	(978,7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9,098)	(184,698)
行政開支		(434,024)	(562,215)
其他開支		(97,620)	(113,914)
融資成本	6	<u>(44,040)</u>	<u>(26,953)</u>
除稅前溢利	7	2,992,127	1,433,084
所得稅開支	8	<u>(407,259)</u>	<u>(199,593)</u>
年度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u>2,584,868</u></u>	<u><u>1,233,491</u></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 年度溢利	9	<u><u>人民幣1.15元</u></u>	<u><u>人民幣0.55元</u></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2,584,868</u>	<u>1,233,491</u>
其他綜合收入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7,694</u>	<u>123,917</u>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入淨額	<u>7,694</u>	<u>123,91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扣除稅項	<u>7,694</u>	<u>123,917</u>
本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u>2,592,562</u>	<u>1,357,408</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2,592,562</u>	<u>1,357,408</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30,949	6,396,60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0,970	215,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款		368,514	398,569
其他無形資產		25,073	24,938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400,000	4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25,857	215,990
可供出售投資		13,77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745,142</u>	<u>7,651,258</u>
流動資產			
存貨		4,607,845	3,337,73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8,556,349	9,394,59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54,652	397,9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71	–
短期存款		–	247,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2,267	2,966,064
流動資產總值		<u>16,641,184</u>	<u>16,343,72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8,982,988	10,118,810
其他應付賬款		1,855,408	1,998,6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940	2,760
應付稅項		173,367	120,536
遞延收入		75,301	–
流動負債總值		<u>11,088,004</u>	<u>12,240,765</u>
流動資產淨值		<u>5,553,180</u>	<u>4,102,9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298,322</u>	<u>11,754,22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912	–
遞延收入		81,097	–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07,009</u>	<u>–</u>
資產淨值		<u>14,191,313</u>	<u>11,754,222</u>
權益			
股本	12	4,052,228	4,052,228
其他儲備		10,139,085	7,701,994
權益總額		<u>14,191,313</u>	<u>11,754,222</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全年業績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雖然源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更多資料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會在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17樓171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部件和模組製造、組裝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具體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領裕國際有限公司（「領裕」）***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比亞迪精密」）*	中國／中國內地	145,000,000美元	-	100	手機部件和模組製造 及銷售
惠州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110,000,000美元	-	100	高水平組裝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YD India Private Limited (「BYD India」)***	印度	2,407,186,600盧比	-	100	手機部件和模組製造及銷售。電動公共汽車、電動貨車、電動汽車、電動叉車及其零部件所用電池、充電器、磷酸鐵電池的銷售。建造及維護單軌項目。
西安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西安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手機部件製造及銷售
武漢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武漢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手機部件製造及銷售
韶關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韶關比亞迪」)*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手機部件製造及銷售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惠州電子註冊為合資經營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境外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即令本集團當前有能力支配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為控制該實體。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並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所依據的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收錄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披露措施
確認未變現虧損遞延稅項資產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修訂之性質及影響之說明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有關實體作出披露，以使有關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並無對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任何影響，因本集團於報告期並無任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澄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撥回時可用作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或該等修訂範圍內的資產。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澄清，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的披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別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別的附屬公司，因此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2.3 已公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公佈但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採用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述比較資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任何就期初權益結餘作出的過渡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詳細的評估。與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要求有關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取決於兩項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除下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概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投資將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並非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將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現時持有若干可供銷售的股本投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原因為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於其他綜合收益採納以呈列公允價值變動。倘投資獲終止確認，股本投資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收益及虧損不得轉撥至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減值以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並計入損益入賬的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同減值應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將採用該簡化方式並記錄根據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剩餘年期的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的可使用預期損失。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式並記錄根據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其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債務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及其他債務投資損失準備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以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會計審閱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採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對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進行會計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入，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該準則的初次應用要求全面追溯性應用或經修訂追溯性採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就確定履約責任、有關委託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方面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方面解決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一致的應用以及降低成本及應用複雜性。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以確認首次採納的累積影響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進行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將新規定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預期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之過渡性調整將不屬於重大調整。然而，進一步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呈列基準及披露原則將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組裝及銷售手機部件及模組。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呈報及披露比現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更為詳細。呈報規定指現時常規的重大變動且本集團財務報表所需的披露量將會大幅增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多項披露規定屬新增，且本集團估計若干該等披露規定的影響將屬重大。尤其是，本集團預計財務報表附註將擴大，乃由於披露釐定該等合約的交易價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包括可變代價、交易價如何分配至履行責任及估計各履行責任的單獨售價所作出的設想。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本集團將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所確認的收入分為多種類別，該等類別描述有關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其亦將披露分類收入披露及各可呈報分部披露的收入資料之間關係的有關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選擇性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適用於重估模型的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更加詳細的披露。承租人在採用該準則時，可選擇完全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並考慮是否選擇利用現有實際方法及將採納何種過渡方法及補救方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47,053,000元。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中所載若干數額或須確認為新的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仍需進一步分析以釐定將予確認的新的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數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任何數額）、所選擇其他實際方法及補救方法以及採納有關準則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釐清實體須將物業（包括在建中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的用途發生變動需要其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僅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預期該等修訂適用於實體首次採納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物業用途變動。實體須於其首次採納該等修訂當日評估所持物業的分類，並（倘適用）將有關物業重新分類，以反映該日的實際情況。倘毋須採納事後確認，方可採納追溯調整法。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為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應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釐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筆預付代價款或收取預付代價款釐定交易日期。實體於首次採納詮釋的報告期初起或於先前報告期初起（呈列為實體首次採納該詮釋的報告期的財務報表中的比較資料），可以全面追溯基準或追溯基準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因素（一般指「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尤其不包括與權益及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的處罰相關的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用稅項虧損、未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毋須採納事後確認時可以全面追溯調整法採納該詮釋，或於首次採納當日對期初權益作出調整而毋須重述比較資料，在有關採納的積累影響下可以採納追溯調整法採納該詮釋。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組裝及銷售手機部件及模組。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及管理垂直整合策略組成為一個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概無進一步就此呈報分析。分部表現根據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一致）評估。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31,725,621	33,419,185
亞太（除中國）	5,816,943	1,337,206
美國	573,316	940,750
其他	658,542	1,037,123
	<u>38,774,422</u>	<u>36,734,264</u>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7,950,329	6,878,003
印度	155,104	157,187
其他	73	78
	<u>8,105,506</u>	<u>7,035,26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區劃分，惟未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有關年度，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逾10%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13,821,721
客戶B ¹	6,359,453
客戶C ¹	6,353,103
	<u>26,534,277</u>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15,327,270
客戶B ¹	5,650,082
客戶C ¹	4,796,088
	<u>25,773,440</u>

¹ 主要客戶的收入來自於提供組裝服務及銷售手機部件及模組。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後出售貨品的發票淨值及年內所提供的組裝服務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手機部件及模組	17,478,098	14,875,840
組裝服務收入	21,296,324	21,858,424
	<u>38,774,422</u>	<u>36,734,26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7,033	86,571
其他利息收入	22,921	22,341
出售廢料及物料	296,525	199,456
供應商及客戶的賠償	66,521	32,541
匯兌收益，淨額	—	86,763
其他	80,442	46,333
	<u>493,442</u>	<u>474,005</u>

5. 政府補助及補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有關		
其他	2,295	—
與收入相關		
研發活動補貼 (附註(a))	16,000	10,000
僱員穩定補貼 (附註(b))	18,167	8,045
營運開支補貼	203,647	—
其他	52	7,457
	<u>240,161</u>	<u>25,502</u>

附註：

- (a)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附屬公司比亞迪精密獲得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發放人民幣10,000,000元的政府補助，作為其研發活動的補貼。由於相關費用已產生，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本年度全數確認為政府補助收入（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00,000元）。
- (b)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附屬公司比亞迪精密、惠州電子及西安電子獲得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發放合共為人民幣18,167,000元的政府補助，作為其僱員穩定的補貼。由於相關費用已產生，人民幣18,167,000元已於本年度全數確認為政府補助收入（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045,000元）。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利息	<u>44,040</u>	<u>26,953</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存貨的成本	13,299,208	12,651,509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21,107,382	21,167,430
折舊	1,586,915	1,726,743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1,200,632	978,772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236,913	142,652
核數師薪酬	1,590	1,59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5,669	4,939
無形資產攤銷 [#]	7,552	8,93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酬	4,857,284	4,532,7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2,264	244,165
	5,199,548	4,776,88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8,422	41,841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34,377)	(5,334)
存貨減值 ^{###}	103,894	115,1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28,924	37,829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	11,558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	45,938	(86,763)

[#] 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 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

^{###} 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比亞迪精密於二零一五年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有權按減至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惠州電子於二零一五年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該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有權按減至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西安電子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有權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按減至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需每年向主管稅務當局提交相關文件以供存檔，方有權按減至15%的稅率繳稅。

BYD India 有權享有30%的所得稅稅率。

由於年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通行的稅率，並根據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由於本集團並未於羅馬尼亞及芬蘭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上述國家作出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支出	391,214	200,375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	4,706
遞延	16,045	(5,48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407,259</u>	<u>199,593</u>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53,204,500股（二零一六年：2,253,204,5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攤薄而言概無調整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因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2,584,868	1,233,491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253,204,500	2,253,204,500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減值	8,584,350 (28,001)	9,460,708 (66,109)
	8,556,349	9,394,599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通常為兩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收回的應收賬款維持嚴緊監管，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23%（二零一六年：36%）及64%（二零一六年：71%）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欠款，故本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額外信貸。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後的淨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8,268,592	9,001,700
91日至180日	274,226	381,617
181日至360日	13,531	11,282
	8,556,349	9,394,599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948,227	9,049,082
91日至180日	988,718	633,316
181日至360日	372,276	406,960
一年至兩年	670,930	26,471
兩年以上	2,837	2,981
	<u>8,982,988</u>	<u>10,118,810</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按30日至120日限期支付。

12.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已發行及已繳足：		
2,253,204,500股（二零一六年：2,253,204,500股）普通股	<u>4,052,228</u>	<u>4,052,228</u>

13.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零（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067元）	—	150,965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3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069元）	<u>518,237</u>	<u>155,471</u>
	<u>518,237</u>	<u>306,436</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4. 或有負債

富士康相關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下屬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指控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告」）使用指稱自原告處非法獲得的機密資料。隨著針對被告的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被全面撤銷以及該訴訟未判令被告承擔任何責任，原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停止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同日，原告向法院提起新一輪的法律程序（「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的被告與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申索均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中的相同事實及理由。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補救方法包括強制令禁止被告使用指稱的機密資料、命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機密資料所獲得的利潤以及賠償原告遭受的損失及支付懲罰性賠償金。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主張的全部賠償金數額尚未確定。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被告對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共謀行為、書面及口頭誹謗，以及上述行為導致的經濟損失提起反訴。

於報告日期，此案件仍處於法律程序中。經諮詢於案件中代表本公司的本公司法律顧問意見，董事會認為目前尚難以準確估計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及了結訴訟須支付的有關款項金額（如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全球經濟增長達3.7%，創三年新高，全球多數經濟體經濟增長加快。同時，中國經濟增長亦出現六年來首次加速。國家統計局宣佈，中國經濟在二零一七年增長6.9%，高於二零一六年水平，扭轉了自二零一一年開始出現的放緩趨勢。年內，中國消費規模持續加大、結構升級步伐繼續加快，經濟發展步伐穩健有力。

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在經歷多年增長後，於年內首次出現下降，按年減少0.5%至14.62億部。中國市場方面，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公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一七年中國手機出貨量4.91億部，同比下降12.3%。其中，智能手機出貨量佔同期國內手機出貨量93.9%，達4.61億部，同比下降11.6%。然而，中國手機品牌廠商通過技術創新，準確把握用戶需求，繼續鞏固於高端手機市場的份額，同時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二零一七年全球智能手機銷量前五位的手機品牌中三家為中國自主品牌，全球影響力持續提升。

另一方面，隨著手機無線充電的快速發展，以及5G時代的臨近，玻璃機殼需求大幅增加。由於玻璃機殼結構上需金屬中框支撐其機殼強度，玻璃機殼的興起同步推動了金屬中框的應用，目前玻璃機殼加金屬中框已逐漸成為高端手機主流設計之一。新的行業趨勢帶動玻璃機殼及金屬中框的需求快速增長，為手機供應鏈的領先供應商帶來新機遇。

業務回顧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商，為客戶提供設計、研發、製造、物流和售後等一站式服務。主要業務包括電子產品金屬部件、塑膠部件、玻璃機殼等零部件製造及電子產品整機設計、測試、組裝等。產品覆蓋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工業電子等領域。年內，集團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38,774百萬元，同比上升約5.55%，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一六年度上升約109.56%至約人民幣2,585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金屬部件的滲透率持續提升，集團憑借在金屬部件領域積累的長期經驗、領先技術以及成熟工藝，與國內外手機領導品牌商繼續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繼續接獲智能手機領導品牌廠商的高端旗艦機型訂單。年內，集團積極推進新材料和新工藝的研發和應用，為手機領導品牌商提供優質的7系鋁金屬部件及新型加工工藝，帶動金屬部件業務持續增長。

此外，金屬中框結合玻璃機殼成為智能手機市場發展的新趨勢，年內集團積極拓展玻璃業務，為手機部件業務培育出新的增長點。集團已在3D玻璃領域投入大量研發，突破了從熱彎、拋光、貼合到鍍膜的全流程技術工藝，並積極實現了關鍵設備熱彎機的自製和重要材料PET膜的自主生產。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集團的3D玻璃已開始量產，同時產能亦在積極擴展中。

在汽車電子業務領域，集團也取得積極進展，通過了數家全球著名的汽車廠商的工廠審核並實現供貨，為客戶提供多媒體模塊、通訊模塊和結構件等產品，為集團的長期成長培養出新的增長極。此外，在智能硬件和物聯網智能產品領域，集團也積極布局，為客戶提供從產品設計到整機組裝的一站式服務，積極拓展集團的業務範圍，致力於實現集團的長期持續成長。

未來策略

展望二零一八年，環球經濟有望持續向好，預計將迎來金融危機後的全面復甦。在積極正面的全球經濟背景下，中國經濟有望延續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經濟結構持續改善，國民經濟實現「高質量發展」。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TrendForce預計，二零一八年全球智能手機產量有望增長5%至約15.3億部，中國品牌將維持相對強勁的增長動力。隨着5G時代的臨近，更多手機品牌廠商採用3D玻璃，3D玻璃機殼將迎來景氣周期。集團在3D玻璃以及陶瓷等新材料領域已有充分布局，在技術、工藝、產能方面已做好充分準備，預計二零一八年相關產品將為集團帶來顯著的營收貢獻。

未來，集團將繼續深化與現有國內外電子行業知名客戶的合作，同時加深與汽車電子、工業電子和智能硬件等不同領域已有客戶的合作，並積極拓展新的優質客戶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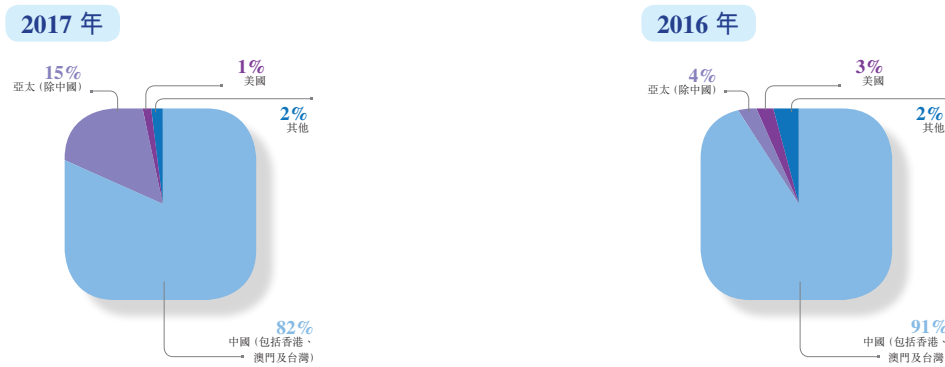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比亞迪電子將繼續秉承企業的核心價值，堅持技術創新，升級智能制造，不斷提升競爭優勢，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創新作品。同時積極佈局5G、物聯網和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在戰略上保持敏銳並引領企業升級轉型，為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穩固基礎，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堅實的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較去年增長5.55%，而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增長109.56%，主要是因為金屬部件業務增長。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分析的地區分部比較：



毛利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年內的毛利上升約52.28%至約人民幣4,264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約7.62%上升至11.00%。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為金屬部件收入佔比及毛利率的提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863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則錄得約人民幣2,954百萬元。年內，主要通過本集團經營產生的淨現金獲取資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本集團維持充足的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以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期約為84日，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85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期約為44日，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1日。

資本架構

本公司財經處的職責是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根據高級管理層實行批核的政策運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目前的銀行存款和現金結存及定期存款，以及本集團信貸額度和經營活動提供的淨現金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重大承諾和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業務擴展、投資和至少未來一年的債務償還預期需求。

本集團採用負債比率監測資本，即淨負債除以股權。本集團的政策是盡可能降低負債比率。淨負債包括銀行計息借款減現金和銀行餘額。股權為歸屬母公司擁有者的股權。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計息借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負債比率為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年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68,000名員工。年內，員工成本總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4.39%。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給予僱員的報酬，而酬金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獎勵的發放乃作為個人推動力的鼓勵。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為新員工規範三級培訓框架，並開展具體培訓。三級培訓框架的科目、時間和考核方法已明確規定，並根據員工工作性質起草安全培訓材料和考核問題。新員工在履新前必須參加培訓並通過考核。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並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有關末期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2,253,204,500。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達約人民幣28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6百萬元）。

或有負債

有關或有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4。

環保及社會安全事宜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重大環保或社會安全問題。

補充資料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並確保企業管治常規處於高水平。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未能符合第A.6.7條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但由於相關時間須參與重要的業務活動，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在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有關事宜。

核數師就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本初步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念強先生及王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